附件2-2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较多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全面达标，部分地区水源地环境污染屡现。2022年1—11月，县级饮用水达标率降为90.9%，2022年第二季度，凤庆县头道河水库五日生化需氧量、pH值监测结果分别为13.1mg/L、9.06，水质劣Ⅴ类；绿荫塘水库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为12.7mg/L，水质劣Ⅴ类；干沙坝水库（千吨万人水源地）总磷监测结果为0.06mg/L，水质为Ⅳ类，已经停止供水，正在整治。部分水源地管理仍有诸多问题，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未清零，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及标识牌、警示牌设置不健全、不规范等情况依然存在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□ |
| 定期整改类 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水务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基本消除，水源管理地管理全面加强，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优良率100%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完成整改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加强库区人类活动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。 | 责任单位 | 农业农村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实施水库工程处理措施。 | 责任单位 |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完善警示标志。 | 责任单位 | 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| 整改时限 | 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 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 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